

2022 年 8 月

## 新加坡家族办公室适用主要税收激励计划的门槛要求更新： 一份实用指南



### 我们新加坡团队的快速解读

2022 年 4 月 11 日，新加坡金融管理局（“金管局”）宣布了由家族办公室直接管理的基金符合第 130 条和第 13U 条税收激励计划需满足的更新条件（“更新条件”）。我们将在本简报中回答您关心的主要问题并讨论更新条件的实际影响。

#### 更新条件会影响哪些家族办公室架构？

更新条件适用于由家族办公室直接管理的基金，而且：

- (i) 基金管理公司须是一家为或代表一个家族管理资产的豁免基金管理公司；且
- (ii) 基金以及基金管理公司须由同一家族的成员全资拥有或控制。

#### 更新条件不会影响哪些家族办公室架构？

第 130 条和第 13U 条对其他申请人（即非单一家族办公室）设立的投资基金的要求保持不变。使用持牌基金管理人（资本市场服务牌照持牌人或已注册的基金管理公司）的家族基金同样不受更新条件的影响。值得注意的是，这意味着金融机构，包括在新加坡受监管并豁免持有资本市场服务牌照开展基金管理业务、担任单一家族办公室基金管理人的私人银行，将不会受到影响。

#### 更新条件何时生效？

从 **2022 年 4 月 18 日**（含）起向金管局提交的所有新申请都将适用更新条件。

#### 好消息...

在 2022 年 4 月 18 日之前向金管局提交初步申请并在过去 6 个月内收到金管局回复的申请者将不受更新条件的影响。

#### 那么，更新条件是什么？

简而言之，更新条件有效地提高了符合第 130 条和第 13U 条税收激励计划的门槛。对此，我们并不感到惊讶，因为这符合金管局提高新加坡家族办公室专业人士的能力并促进新加坡经济的目标。

## 第 130 条（原第 13R 条）

	原条件	更新条件 (2022 年 4 月 18 日起生效)								
<b>最低资产管理规模</b>	无最低资产管理规模要求。	新的最低资产管理规模要求： a) 申请时达到 <b>1000 万新币</b> ；且 b) 两年内基金必须将其资产管理规模提升至 <b>2000 万新币</b> 。								
<b>投资专业人士</b>	未规定家族办公室最少必须聘用几名投资专业人士。	家族办公室必须聘用至少两（2）名投资专业人士。 如果在申请时无法满足该要求，家族办公室将有一（1）年的宽限期来聘用第二名投资专业人士。								
<b>业务支出</b>	基金必须至少产生 20 万新币的年度总业务支出。	对于资产管理规模低于 5000 万新币的基金，年度总业务支出要求保持不变。 对于资产管理规模超过 5000 万新币的基金，年度总业务支出要求取决于与资产管理规模挂钩的新“分层业务支出框架”，具体如下： <table border="1" data-bbox="769 1055 1481 1339"> <thead> <tr> <th>资产管理规模范围</th> <th>最低总业务支出</th> </tr> </thead> <tbody> <tr> <td>资产管理规模 &lt; 5000 万新币</td> <td>20 万新币</td> </tr> <tr> <td>5000 万新币 ≤ 资产管理规模 &lt; 1 亿新币</td> <td>50 万新币</td> </tr> <tr> <td>资产管理规模 ≥ 1 亿新币</td> <td>100 万新币</td> </tr> </tbody> </table> <p>基金在每个评税基期的资产管理规模是根据申报期结束时（通常是基金的财政年末）的资产管理规模计算出来的。 <b>注意：</b>第 130 条下的业务支出可以是全球范围内的业务支出，而第 13U 条下的业务支出则必须是仅发生在新加坡的业务支出。</p>	资产管理规模范围	最低总业务支出	资产管理规模 < 5000 万新币	20 万新币	5000 万新币 ≤ 资产管理规模 < 1 亿新币	50 万新币	资产管理规模 ≥ 1 亿新币	100 万新币
资产管理规模范围	最低总业务支出									
资产管理规模 < 5000 万新币	20 万新币									
5000 万新币 ≤ 资产管理规模 < 1 亿新币	50 万新币									
资产管理规模 ≥ 1 亿新币	100 万新币									
<b>本地投资</b>	未规定基金必须进行本地投资。	基金必须在任何时候至少将其资产管理规模的 10% 或 1000 万新币（以较低者为准）用于本地投资（见下文）。 本地投资方面有一（1）年的宽限期。 <b>本地投资可以包括：</b> i) 在新加坡持牌交易所上市的股票； ii) 合格债券； iii) 新加坡持牌/注册基金管理人分销的基金；和/或 iv) 对在新加坡经营业务的非上市新加坡公司（例如初创企业）进行的私募股权投资。								

## 第 13U 条（原第 13X 条）

	原条件	更新条件 (2022 年 4 月 18 日生效)						
<b>最低资产管理规模</b>	基金最低资产管理规模为 5000 万新币。	5000 万的基金最低资产管理规模保持不变。						
<b>投资专业人士</b>	家族办公室必须聘用至少三 (3) 名投资专业人士。	至少聘用三 (3) 名投资专业人士的要求保持不变。 额外指定三 (3) 名投资专业人士之中至少有一 (1) 名投资专业人士是非家族成员的要求。 如果在申请时无法满足该要求，家族办公室将有一 (1) 年的宽限期来聘用非家族成员投资专业人士。						
<b>业务支出</b>	基金必须至少产生 20 万新币的年度本地业务支出。	<p>最低年度本地业务支出将由 20 万新币提升至 50 万新币或 100 万新币（见下文）。</p> <p>具体要求取决于与资产管理规模挂钩的新“分层业务支出框架”：</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资产管理规模范围</th> <th>最低本地业务支出</th> </tr> </thead> <tbody> <tr> <td>资产管理规模 &lt; 1 亿新币</td> <td>50 万新币</td> </tr> <tr> <td>资产管理规模 ≥ 1 亿新币</td> <td>100 万新币</td> </tr> </tbody> </table> <p>基金在每个评税基期的资产管理规模是根据申报期结束时（通常是基金的财政年末）的资产管理规模计算出来的。</p> <p><b>注意：</b>第 13O 条下的业务支出可以是全球范围内的业务支出，而第 13U 条下的业务支出则必须是仅发生在新加坡的业务支出。</p>	资产管理规模范围	最低本地业务支出	资产管理规模 < 1 亿新币	50 万新币	资产管理规模 ≥ 1 亿新币	100 万新币
资产管理规模范围	最低本地业务支出							
资产管理规模 < 1 亿新币	50 万新币							
资产管理规模 ≥ 1 亿新币	100 万新币							
<b>本地投资</b>	未规定基金必须进行本地投资。	<p>基金必须在任何时候至少将其资产管理规模的 10% 或 1000 万新币（以较低者为准）用于本地投资（见下文）。</p> <p>本地投资方面有一 (1) 年的宽限期。</p> <p><b>本地投资可以包括：</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v) 在新加坡持牌交易所上市的股票；</li> <li>vi) 合资格债券；</li> <li>vii) 新加坡持牌/注册基金管理人分销的基金；和/或</li> <li>viii) 对在新加坡经营业务的非上市新加坡公司（例如初创企业）进行的私募股权投资。</li> </ul>						

## 我们团队对更新条件的初步看法：

- 第 130 条规定了新的最低资产管理规模要求，这将意味着一些家族不再具有申请税务豁免的资格。
- 如何监控“在任何时候”都满足本地投资的新要求，对于根据委托人保留投资权力信托契约运营家族办公室架构的受托人来说将是一个挑战。
- 家族需要习惯于将更多来之不易的资金用于本地投资。
- 这些变化可能会为分销基金并在新加坡持牌或注册的基金管理人带来更多的业务。
- 只需要一名非家族成员投资专业人士，这意味着包括成年子女在内的其他家族成员可以继续担任投资专业人士。
- 如果家族办公室未能聘用一名非家族成员担任投资专业人士，尚不确定什么样的理由可获金管局认可，但我们猜想可能可以通过在商业计划中提议进一步扩张来解释。

## 现在该做些什么？

- 如果您是运营家族办公室架构的受托人，您应该审阅您的标准投资管理协议、投资指示和承诺书。
- 受托人可能希望考虑修改其标准投资管理协议和承诺书，加入基金管理人有关更新条件的陈述和保证。
- 家族将需要重新思考其投资概况。
- 家族应开始考虑任命谁为家族办公室的“投资专业人士”。
- 第 130 条或第 13U 条税收激励计划的潜在申请人应考虑是否可以在 2022 年 4 月 18 日之前向金管局提交初步申请。从实操角度来说，这可能没什么差别，因为必须要金管局在 2022 年 4 月 18 日之前回复，申请人才能不适用更新条件。
- 计划开展更大规模基金管理活动（例如，超出家族拥有和家族出资架构）的家族也可以考虑设立持牌基金管理公司（金管局持牌实体或注册基金管理公司）来管理他们的基金，因为持牌基金管理公司不受更新条件的影响。他们还可以考虑任命一名金管局持牌实体或注册基金管理公司来担任专业基金管理人。

## 我们如何助您一臂之力？

我们经常代表专业受托人和家族落地家族办公室架构。我们将全方位协助您，全面应对变化。

如您对以上内容有任何疑问或看法，请随时联系我们的团队。我们笃信协作并期待您的回应！

## 联络我们



**Suzanne Johnston**

合伙人

电话： +65 6622 9649

电邮： [suzanne.johnston@shlegal.com](mailto:suzanne.johnston@shlegal.com)



**李谕**

主管律师

电话： +65 6622 9562

电邮： [yi.lee@shlegal.com](mailto:yi.lee@shlegal.com)

罗夏信律师事务所在全球拥有超过 **1100** 名员工，其中包括 **190** 名合伙人。我们的员工致力于为客户达成商业目标—客户包括上市及私人企业、各大机构和个人。

我们拥有卓越睿智的团队成员，能够满足客户的需求，在最恰当的时机由最适当的人员为客户提供最恰如其分的建议。秉承法律人才的最高标准，从而解决最复杂的问题，我们为客户针对实际情况，提供实用而专业的建议。

我们的总部位于伦敦，并在亚洲、欧洲和中东地区设有八个办事处。不仅如此，我们还与其他顶级的律师事务所建立了紧密的联系。凭借多元化的专业知识和多重文化，我们不仅对当地的情况有更强的洞察力，同时也有能力提供无缝的国际化服务。

罗夏信律师事务所（新加坡）联盟隶属于罗夏信律师事务所合作网络，在多个司法辖区为客户提供一体化的、新加坡法律相关意见。